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844.49万元，约占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1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000万元，约占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1%。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17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李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